

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部分條文修正

總說明

為使本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規定更臻完備，擬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體育獎勵金發給要點」之部分規定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明確獎勵項目，爰增列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承辦之全國單項錦標賽等全國競賽項目。(修訂第二條第三項)
- 二、為鼓勵選手在臺中市全市運動會為本區爭取榮譽，爰增列臺中市全市運動會為競賽項目。(修訂第二條第三項)
- 三、因本所於籌辦區民運動大會時皆有規畫獎勵，不宜重複，爰刪除本區辦理之區民運動大會之獎勵競賽項目。(修訂第二條第三項)
- 四、為明確教練申請資格，爰增加「且指導本區選手獲得本要點之獎勵資格」等文字敘述，以為明確。(修訂第三條)
- 五、同步檢討修訂第四條授權之獎勵金核發金額附表。
- 六、現行條文規定以申請當年度獎勵金之競賽為準，但部分競賽於年底舉行，為保障選手有充足申請期限，修正為比賽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(修訂第七條)
- 七、增加「申請人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」之文字，提醒申請者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金。(修訂第十條)
- 八、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訂第十二條)